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襄政办发〔2021〕2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汾县医药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襄汾县医药储备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襄汾县医药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县医药储备管理，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社会安全事件时药品、医疗器械的及时有效供应；建立常态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健康，根据《临汾市医药储备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襄汾县医药储备主要用于应对地区性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等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供应。

第三条 襄汾县医药储备实行品种适用、总量控制、动态管理、有偿调用的原则，确保医药储备资金安全、保值和有效使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襄汾县医药储备有关的政府职能部门和承担襄汾县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由县工信局、县卫体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组成襄汾县医药储备工作联席小组（以下简称联席小组），共同开展医药储备管理工作。联席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调整县医药储备的有关政策;
- (二) 编制、调整襄汾县医药储备计划，明确储备品种、数量、资金额度等事宜;
- (三) 遴选承储企业，监督承储企业做好各项储备工作;
- (四) 紧急状态下申请邻县或市级医药储备支援。

第六条 县工信局承担联席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协调并组织实施襄汾县医药物资储备管理工作；与承储企业签订“襄汾县医药物资储备责任书”，向承储企业下达储备计划；会同联席小组各成员单位加强对承储企业储备管理、储备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县卫体局负责提出襄汾县医药储备品种、规模数量的意见，及时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信息。

县财政局负责编制储备资金预算，配合县工信局、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审计局等部门对医药储备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对襄汾县医药储备物资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与疫情相关的家畜家禽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工作；开展与人密切接触的家畜家禽感染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第三章 承储企业的条件与职责



第七条 承储企业由联席小组根据企业的管理水平、仓储条件、企业规模、经营效益及银行资信等级等情况择优选择，报县政府审议确定。

第八条 承储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为节省运输时间和便于日常监管，原则上是襄汾县范围内重点骨干医药流通企业，具有较大的经营规模，且经营范围与储备品种相适应；

(二) 严格执行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制度，符合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企业；

(三) 具有完善的药品、医疗器械仓储和运输条件；

(四) 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无亏损，管理规范，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无违法违规行为；

(五) 具备完善的药品、医疗器械信息管理系统；

(六) 医药储备企业原则上为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

第九条 承储企业在承储期限内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严格执行襄汾县医药储备计划，落实储备任务；

(二) 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制定本单位储备品种紧急调用操作程序，严格执行调用任务，确保调用时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及时有效供应；

(三) 加强储备品种质量管理，根据具体药品、医疗器械有效期及质量要求，在其有效期到期前 6 个月进行适时轮换；

(四) 建立健全医药储备管理制度，加强储备药品、医疗



器械的原始记录、账卡、档案等基础管理工作；

（五）建立严格的医药储备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医药储备资金专款专用；

（六）设立专门库房或相对独立库区用于执行储备任务，并加强安全防护措施；

（七）按时、准确上报各项医药储备统计报表；

（八）负责对从事医药储备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不断提高其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

第四章 储备管理

第十条 襄汾县医药储备实行严格的计划管理，县工信局根据县卫体局提出的储备品种、规模数量，编制、调整县医药储备计划，经联席小组确定后，下达承储企业执行，同时抄送联席小组各成员单位。

第十一条 承储企业须与县工信局签订“襄汾县医药物资储备责任书”。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储备计划，在储备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保证储备品种数量落实到位。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组织采购的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必须是依法取得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经营的产品。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调出药品、医疗器械后，应按储备计划及时补充储备药品、医疗器械的品种及数量。

第十五条 县医药储备实行品种控制、总量平衡的动态储备。

(一) 对于能够进行市场流通的储备品种，实行保值轮储的实物储备管理模式。承储企业按照有效期和质量要求对储备品种进行适时轮换，保证储备资金的保值使用，单个储备品种的库存量不得低于储备计划的 70%；

(二) 对于解毒杀毒、紧急救治等不宜进行市场流通的储备品种，实行定期核销的实物储备管理模式。承储企业按照储备计划进行实物储备，根据储备品种的有效期定期报损核销。储备品种在储备期限内发生的仓储、保管、紧急调用、过效期销毁等费用经相关部门评审后，按照实际发生予以拨付；

(三) 对于在疫情防控期间采购的防疫物资，滚动时按照市场价格出售。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要加强对医药储备品种的质量和信息化管理，落实专人负责，建立月检、季检制度。实行入库验收、在库养护、出库复核和入、出库签字制。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当执行县医药储备统计报表制度。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的药品、医疗器械损失，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不得冲减医药储备资金。

第五章 调用管理



第十九条 襄汾县医药储备的动用原则：

(一)发生一般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伤病员就医的医疗机构医药供应出现短缺且不能自己解决，需紧急动用医药储备的，由襄汾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动用；

(二)发生较大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伤病员就医的医疗机构医药供应出现短缺且襄汾县医药储备仍不能满足需要的，经联席小组研究后，由县工信局申请相邻县或市医药储备支援；

(三)本着有偿调用原则，其它地区需动用我县医药储备的，经批准，可根据需要调用我县医药储备。

第二十条 襄汾县医药储备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调用：

(一)发生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确动用县医药储备的，由事件发生地乡（镇）政府、社管委向县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及签字确认的急救药品、器械清单；

(二)经县政府同意后，由县工信局向承储企业下达书面调用指令，并明确调用品种、规格数量；

(三)承储企业按照调用通知单在规定的时限准备好药品、医疗器械，并对调出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负责；

(四)调用常态短缺药品，由医疗机构提出申请，报县卫体局确认核实调用品种数量，县工信局按实际需求量向承储企业下达调用通知。

第二十一条 遇有紧急情况发生，县工信局接到通知后，应立即通知承储企业，可按要求先发送储备药品、医疗器械， 7



日内按第二十条补办有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遇有重大、特大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时，为确保及时有效救助，非药品储备承担单位接到调用通知后，也应按时送达所需医药物资，完善接收手续，并按市场销售价格结算货款。

第二十三条 县储备医药物资在调用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应就地封存，事后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接收单位和调出单位应立即将情况向县工信局通报，由县工信局通知调出单位按同样品种、规格、数量补调。

第二十四条 申请动用医药储备的乡（镇）政府和县直部门要负责落实资金并及时将货款支付给调出单位。

第二十五条 联席小组成员单位和承储企业，均应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要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作为医药储备工作联系人，因工作变动的要及时更新上报。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六条 县医药储备资金是政府安排的专项资金，按照《临汾市医药储备资金管理办法》加强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确保储备资金的安全和保值。

第七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七条 联席小组每年组织开展对承储企业储备任务落实情况、储备资金使用情况、储备品种质量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对出现下列情况的承储企业，经联席小组批准，取消承储资格，不再承担相应储备任务：

- (一) 挪用储备资金，不能按计划完成储备任务的；
- (二) 由于经营保管不当发生严重质量事故的；
- (三) 管理混乱、账目不清、弄虚作假、虚报近效期品种核销储备资金的；
- (四) 发生变故不具备药品储备企业条件的；
- (五) 无正当理由不能严格按照调用指令执行调用任务的；
- (六) 不能按时报送或拒报各项医药储备统计报表和年度决算报表的；
- (七)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 (八) 其他不宜承担储备任务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承储企业被取消承储资格后，联席小组对该企业进行储备清算，追回储备资金。

第三十条 承储企业不严格执行调用任务，延误救灾防疫及突发事件医药物资供应；管理混乱、账目不清、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和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一条 医药储备相关公职人员玩忽职守、循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造成严重后果和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



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工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0日印发

校对：邓海旺（襄汾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共印30份

